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875,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美元（分為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將透過發行最多124,385,31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籌集最多約43.5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預期約為41.2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利益歸屬於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於2026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該等供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2027年1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則將寄發予除外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份預期將由2027年1月7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2027年1月20日(星期三)至2027年1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2027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或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對其狀況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股份，其中31,096,329股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為配合發行供股股份，並使本公司在未來籌集資金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875,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4,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股份。於生效時，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此乃供股的先決條件。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根據下文載列之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有關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31,096,32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於供股完成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發行最多124,385,31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高達497,541.26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155,481,64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高達約43.53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高達約41.21百萬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33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獲包銷。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最低認購額。若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註釋，本公司將規定，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提出的申請，將被下調至不會觸發全面要約責任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就所減少供股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相關股東。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於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及(倘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折讓約7.89%；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64港元折讓約3.85%；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70港元折讓約5.41%；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356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69%；

(v)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6.32%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此乃按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356港元及基準價格每股股份0.38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80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6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vi) 為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22港元的約15.89倍(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85,000港元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31,096,329股計算)。

認購價乃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市價、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釐定。所設認購價較股份近期市場價格有所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出)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限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7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由代名人公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股份的股東請注意,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股東名冊中的一名股東。該等股東應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本人名下。

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就任何海外股東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及證券交易所規定進行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有必要或權宜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則該等股東將為除外股東。查詢結果及任何排除的依據將載於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其參考。倘若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買賣結束前,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若超過100港元,將按相關除外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其支付。100港元或以下的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的該等供股股份將屬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自該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並無供股零碎配額

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並無額外申請

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以及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下文所述之補償安排予以配售。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7年2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位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於2027年2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位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與股份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各份供股章程文件(每份均經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核證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以及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送呈聯交所授權,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供股章程及一份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

(e)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

(f)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g) 符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項下之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任何條件未於2027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配售協議

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該等供股股份,出售合資格股東未有效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利益歸屬於獲提呈發售該等供股股份之股東。由於不會作出額外申請安排,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之配售期間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所變現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扣除配售代理費用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後)將按以下方式(不計利息)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i)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收購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按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效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比例支付;及

(ii) 向相關除外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支付。

倘任何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有權獲得之淨收益為100港元或以下,該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歸其所有。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予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6年11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	2027年2月4日(星期四)至2027年2月12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
傭金	:	金額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的3%

配售價	：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之需求及市況釐定，且無論如何不會低於認購價。
承配人	：	配售代理將確保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任何承配人均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亦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義務。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i)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 (iv)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v)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及

(v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倘於截至2027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仍未達成任何條件，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將終止，惟先前已發生的違約行為除外。

倘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以下情況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且不利的影響，則可於2027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無須承擔責任：

(a) 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或市況(包括股票市場、貨幣兌換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b) 股份交易暫停超過連續七(7)個交易日(為批准任何與供股或配售事項有關的公告或通函而暫停交易者除外)；

(c)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頒佈，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及其詮釋的任何變更，而該等事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且該等訴訟或索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或出現任何情況組合，致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智。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傭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出)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充分的保障。

預期時間表

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該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任何更改。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6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12月30日(星期三)至2027年1月5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7年1月3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7年1月5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2027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27年1月5日(星期二)
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2027年1月5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7年1月6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故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7年1月6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027年1月7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2027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資格	2027年1月11日(星期一)至2027年1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2027年1月15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7年1月18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7年1月18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7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7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7年1月27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7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有權獲得淨收益的最後時限	2027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2027年2月3日(星期三)
配售期開始	2027年2月4日(星期四)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7年2月12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027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	2027年2月19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2027年2月22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7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及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7年3月5日(星期五)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述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不會於2027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生效:

(i) 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時限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ii) 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時限將重訂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2027年2月1日(星期一)生效，則預期時間表所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以及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以及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	3,061,545	9.85	15,307,725	9.85	3,061,545	1.97
承配人*(附註2)*	–	–	–	–	124,385,316	80.00
其他公眾股東	28,034,784	90.15	140,173,920	90.15	28,034,784	18.03
總計	**31,096,329**	**100.00**	**155,481,645**	**100.00**	**155,481,645**	**100.00**

附註：

1.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鼎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敏智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鼎域持有的3,061,545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配售代理將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確保於緊隨配售事項後，彼等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3.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未獲配售，則本公司股權架構將維持不變，與本公告日期時相同。

4. 若干百分比已四捨五入。所列總數與數字相加之和若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計算所致。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及(ii)農業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43.53百萬港元，而扣除相關開支(包括配售傭金、專業費用及印刷成本)約2.32百萬港元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41.2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1. 本集團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營運資金

約1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4.0%)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業務，作為本集團近期承接的20個智慧製造解決方案項目的初始啟動資金，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相當於約51.7百萬港元)，用途包括向設備供應商付款及支付員工成本，預計該筆款項將於2028年3月31日前悉數動用；

2. 本集團農業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2025年8月開展其農業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在此業務下，本集團應用其自主研發的一套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協助農業食品製造商升級及轉型其生產、加工及倉儲能力，為本集團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益。同時，透過提供該等解決方案，本集團與該等製造商建立密切關係，使本集團得以就彼等之農產品及食品磋商較低之採購價格，進而發展其自身食品貿易業務。藉此，本集團已成功運用其技術知識開拓第二條收益增長曲線。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農業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貢獻收益約8.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益約15.6%。董事會認為，該業務已成為，並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長遠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

經與本集團客戶討論市場趨勢後，董事會認為醃製農產品及食品具有相當大的增長潛力。因此，本集團計劃運用其智慧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設立專屬的科技加工廠，用於加工醃製農產品及食品，從而擴闊該業務之收益來源。因此，本集團擬動用約1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6.7%）作為支持本集團的農業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包括採購存貨、設立加工廠及員工成本，預計該筆款項將於2028年3月31日前悉數動用；

3. 償還董事現金墊款

執行董事葉嘉凌女士於2024年10月至2026年10月期間一直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現金墊款，以應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該等現金墊款須按要求償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欠付葉嘉凌女士款項合共約9.5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蔣豔華女士於2026年6月至2026年9月期間一直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現金墊款，以供其日常營運。該等現金墊款須按要求償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欠付蔣豔華女士款項合共約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約10.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5%）悉數償還上述董事現金墊款；及

4. 約5.7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3.8%）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預計該筆款項將於2028年3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現時無法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擬優先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而餘下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餘下用途的比例動用。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及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這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之機會，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經比較上述各項方案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達成意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最合適的集資方式。供股將使本公司得以鞏固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狀況，同時為每位合資格股東提供相同機會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共用本集團的未來增長。選擇不認購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可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2026年3月23日（於2026年4月13日修訂），本公司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5,182,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74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6百萬港元且擬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供股及配售協議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就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本身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因此，供股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文明博士、路盛偉先生及陳朦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以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2027年1月18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i) 由2026年12月30日（星期三）至2027年1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及

(ii) 由2027年1月11日（星期一）至2027年1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釐定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生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股份將由2027年1月7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2027年1月20日（星期三）至2027年1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2027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或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1）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美元（分為125,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1月20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後,透過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20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2027年2月4日(星期四)至2027年2月12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該價格不得低於認購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7年1月18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7年1月1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的供股,並須按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24,385,31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豔華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豔華女士及葉嘉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朱熙良先生、李純玲女士、朱敏純女士及陳冬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明博士、路盛偉先生及陳朦女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5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